

# 番禺市国土局文件

番国土地补字[1999]第 66 号

## 关于番禺市东涌镇房地产开发公司 申请补办工业用地的批复

番禺市东涌镇房地产开发公司:

你单位送来的<<关于补办预征用地手续申请报告>>收悉,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根据穗国土地批字[1998]302 号文,同意补办征用东涌镇沙公堡村的水田 249169 平方米(折合 24.9169 公顷),同意把所征土地 239469 平方米出让、9700 平方米公路预留地划拨给你单位作工业建设用地。用地界线拐点坐标及面积详示于所附地补字[1999]66 号用地红线图上。

二、所出让、划拨土地所有权属国家,使用权属番禺市东涌镇房地产开发公司;在依期缴交完所有税费,领取<<建设用地批准书>>,才能使用土地;所出让土地使用期共伍拾年,自签发<<建设用地批准书>>之日起计算。所出让、划拨土地自签发<<建设用地批准书>>之日起一年不使用的,按政府规定征收土地闲置费;两年还不使用,由我局代表市人民政府无偿收回该土地使用权。

三、所出让、划拨土地只准按上述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,改变土地使用范围和用途,必须报经我局审核后,呈送市人民政府审批。项目竣工后报我局,经核定实际用地无误后发给<<房地产权证>>。

四、所出让土地在使用期内,允许在具备<<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>>所规定的条件后,将土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或抵押,但必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到我局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或抵押登记手续,并按规定缴交有关税费。

五、所出让土地按工业用地标准收费。

六、本项用地在我局统征土地给镇的留用地内安排,并抵减留用地指标。

七、本项用地已包含公路预留用地 9700 平方米。公路预留用地不能建设永久性建筑,并按规定办理划拨手续,缴交耕地占用税和征地管理费。在扩建公路时,你单位要无偿提供该预留用地。

八、本批复未尽事宜,按<<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>>、<<征用协议>>、<<预征地补偿协议书>>的有关条款执行。



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抄报: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建设用地处、番禺市政府办公室

抄送:市财政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建设局、东涌镇政府、建委、国土所、  
、 财政所、沙公堡村民委员会,

本局地籍科、规划科、监察科、办公室

番禺市国土局

1999 年 11 月 24 日印发

(共印 16 份)

